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51號

異議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上列異議人即債權人與相對人龔冠鳳即龔淑慧、鄧景方即鄧思聰間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9月10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7075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9月10日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7075號裁定（下稱原裁定），該裁定於同年9月18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法定期限內對原裁定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係於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修訂公布施行前聲請本件強制執行程序，依程序發動當時所適用之法律規範，應依行為時法處理，為維持法安定性及公平性及兼顧強制執行程序之平等性，新修正保險法及司法院114年6月27日修正生效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系爭執行原則），不應以強制執行程序終結與否為適用標準，而應以該案強制執行程序啟動時點為基準，於114年6月20日前已聲請強制執行者，仍應以舊法為裁量之標準，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相對人龔冠鳳於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公

01 司)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單)應終止,並就
02 解約金核發收取命令或支付轉給命令等語。

03 三、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入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
04 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
05 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
06 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公布、同年月00日
07 生效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系爭執行原
08 則第13點第1項規定,依114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保險法第123
09 條之1、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及第135條之4準用第123條
10 之1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入身保險契約解約
11 金債權,於修正施行前已扣押者,執行法院應速為撤銷扣押
12 命令,並說明因應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29條之1及第132
13 條之1之增訂,入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事件尚未終
14 結者,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又執行法院所核發終止保險契
15 約及換價之命令,如以支付轉給命令為換價者,因執行法院
16 係代債務人受領,該債權於第三人(保險人)支付法院時,
17 其對債務人所負之解約金債務因清償而消滅,就終止保險契
18 約命令部分之執行程序即告終結,不得撤銷之(法院辦理人
19 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13點之修正說明第三點
20 參照)。

21 四、經查:

22 (一)異議人即債權人前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即債務人之保
23 險契約債權,由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7075號
24 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
25 3年1月29日核發扣押命令,經第三人新光人壽公司函覆扣得
26 相對人龔冠鳳如附表所示保單(下稱系爭保單,相對人龔冠
27 鳳於其他第三人之保單及其餘債務人之保單均非本件異議範
28 圍,不予論述),預估解約金為新臺幣(下同)108,713
29 元,嗣本院於114年8月18日以執行命令撤銷前開113年1月29
30 日扣押命令,異議人則具狀聲明異議,請求撤銷本院114年8
31 月18日執行命令,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

01 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下稱司執
02 卷）屬實。

03 (二)查系爭保單之預估解約金各為108,713元，依全國最高標準
04 臺北市政府所公告114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
05 個月金額為146,729元（計算式：20,379元×1.2×6＝146,729
06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系爭保單之預估解約金尚未逾保
07 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之金額，自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
08 執行之標的。異議人雖主張其係於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
09 修正前聲請強制執行，本件應適用舊法規定云云，然按新法
10 規範之法律關係如跨越新、舊法施行時期，當特定法條之所有
11 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時，則無待法律
12 另為明文規定，本即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
13 時有效之新法，根據新法定其法律效果。是除非立法者以過
14 渡條款另設「限制新法於生效後適用範圍之特別規定」，使
15 新法自公布生效日起向公布生效後限制其效力，否則適用法
16 律之司法機關，有遵守立法者所定法律之時間效力範圍之義
17 務，尚不得逕行限制現行有效法律之適用範圍（最高法院11
18 4年度台上字第1192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保險法第123
19 條之1規定修正後，既無限制新法適用範圍之特別規定，本
20 即應依新法定其法律效果，縱執行法院已扣押保險契約金錢
21 債權，倘換價階段尚未完竣，仍應遵守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
22 定，亦即未逾一定金額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23 至於已執行完畢者則否。是本件執行法院就系爭保單既尚未
24 進行換價程序，揆諸前揭說明，自有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
25 之適用，異議人前開主張，難認有據。從而，本院司法事務
26 官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於法並無違誤，異議意
27 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29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3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雅婷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黃啓銓

06 附表：

07

保險公司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新光人壽	防癌終身壽險	AGF0000000	龔冠鳳	108,173元